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1) 關連交易－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全部股權
(2)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3)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1. 關連交易－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海南盒馬全部股權(即大潤發中國於海南盒馬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潤盒分別由阿里巴巴間接擁有49%及由大潤發中國直接擁有51%，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杭州拉紮斯與沈陽潤盒間就於沈陽地區向盒馬店舖客戶派送的業務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1)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島潤泰與上海潤盒間的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

(2)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間的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阿里巴巴控制上海潤盒的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阿里巴巴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關連交易－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海南盒馬全部股權(即大潤發中國於海南盒馬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美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大潤發中國(作為賣方) (ii) 上海潤盒(作為買方)
將出售資產	:	海南盒馬的100%股權。 有關海南盒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海南盒馬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	代價為5,000,000美元，應由上海潤盒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大潤發中國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潤盒基於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15,000元(相等於約3,488,000美元)；(ii)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業務合作的前景，特別是於盒馬店舖進一步實施「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及(iii)下文所披露的原因及裨益。

完成 : 出售事項的完成無須取決於任何先決條件，並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發生。

訂約方同意共同促使完成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及向中國政府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程序，以完成出售事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大潤發中國將不再於海南盒馬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海南盒馬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盒馬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的資料

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海南盒馬店舖的經營。

根據海南盒馬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4,115,000元及人民幣64,173,000元。

此外，基於海南盒馬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9,720,000元及人民幣9,72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南盒馬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海南盒馬的控制，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上海潤盒(作為買方)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價的付款將為本集團內的轉移，而出售事項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收入表產生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在(其中包括)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阿里巴巴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盒馬的潛在業務合作，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本集團就於海南省經營本集團的店舖而成立為大潤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訂約方有意透過上海潤盒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盒馬店舖(包括海南盒馬店舖)。然而，由於上海潤盒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尚未註冊成立，而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僅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故海南盒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本集團成立為大潤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由一直大潤發中國經營。

鑒於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訂立後其項下的業務合作及擬進行交易的開始以及上海潤盒的漸進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向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上海潤盒的出售事項將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繼續推動本集團實施「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進一步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潤盒分別由阿里巴巴間接擁有49%及由大潤發中國直接擁有51%，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盒馬派送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間有關於大連地區向盒馬店舖客戶派送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杭州拉紮斯與沈陽潤盒間就於沈陽地區向盒馬店舖客戶派送的業務合作。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沈陽潤盒；及 (ii) 杭州拉紮斯。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交易性質	:	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拉紮斯同意向使用訂明的盒馬手機應用程序下單的沈陽潤盒運營的盒馬店舖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價格及費用	:	每個完成派送訂單收取服務費。倘因沈陽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紮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單位服務費**」)。 派送服務的該單位服務費(包括執行派送服務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牌照費、交通成本、餐費及其他或有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ii)盒馬鮮生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單位服務費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開始後第一年內不得無故上調。倘(i)市況變動導致有必要調減單位服務費；或(ii)相關派送服務的需求增加，杭州拉紮斯應適當調減單位服務費。倘若一方有意調整單位服務費，則須書面通知另一方。單位服務費的調整只有在經調整單位服務費經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按前段所述標準協定後方可生效。 本集團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派送服務的單位服務費，以確保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本集團應向杭州拉紮斯支付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每月於發出及確認每月賬單後按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約定的日期及條款結算。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派送服務所報價格對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服務費)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保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費率(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服務費)及協議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時，會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

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安排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類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即：

(a) 原業務合作協議由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擇泰同意自身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b) 歐尚實施協議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c) 大潤發實施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d)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e)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東北盒馬店鋪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f)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大潤發中國可與上海拉紮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鋪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

(g) 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合作展開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鋪的客戶提供派件服務。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6,500,000元及人民幣167,557,533元。

由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為促進「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於盒馬店鋪的實施，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其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安排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106,000,000	1,885,500,000	2,10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a) 本集團有關在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包括沈陽)開設盒馬店舖的建議擴張計劃；

(b) 於上述期間基於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包括沈陽)的預期客戶需求盒馬店舖完成的估計交易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盒馬派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c)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應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d)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通過阿里巴巴營運的「淘鮮達」及「餓了麼」業務網上平台的估計交易價值；

(e) 本公司利用上海盒馬「盒馬鮮生」業務及／或阿里巴巴「淘鮮達」業務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其運營的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f) 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會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現有業務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於沈陽的盒馬店舖實施「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實施亦令本集團可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及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淘寶中國或其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淘寶中國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供應商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除供應框架協議外，亦預期本集團將不時繼續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並非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淘寶中國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訂立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1)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島潤泰與上海潤盒間的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

(2)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間的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節)完成，阿里巴巴透過其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潤盒的擁有權而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而海南盒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青島潤泰；及 (ii) 上海潤盒。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上海潤盒向青島潤泰於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交易性質	:	根據東北盒馬供應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委聘青島潤泰為供應商以向上海潤盒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供應相關產品。
價格及費用	:	青島潤泰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上海潤盒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東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上海潤盒應向青島潤泰支付的金額將由上海潤盒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約定的日期結算。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廣東潤華；及 (ii) 海南盒馬。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前通知終止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交易性質	:	根據海南盒馬供應協議，海南盒馬同意委聘廣東潤華為供應商以向海南盒馬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供應相關產品。
價格及費用	:	廣東潤華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成本及保險運送成本)，而所報售價一經海南盒馬同意即為最終價格。 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海南盒馬應向廣東潤華支付的金額將由海南盒馬每月於確認應付金額及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按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協定的日期結算。

總體交易原則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基於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相關產品的售價：產品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額、運輸條款、市況及發展策略。向上海潤盒或海南盒馬(視情況而定)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買家銷售的銷售價或獨立買家所報的售價。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產品的售價，以確保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現有供應安排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交易性質類似，上海潤盒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包括供應框架協議及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即本集團應自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7,642元及人民幣30,822,478元。

由於東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原則上為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並因而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其須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應自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342,000,000	2,473,000,000	2,628,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a) 根據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及將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廣泛種類；

(b) 根據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及將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c) 本集團將按阿里巴巴集團的需求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數目；及

(d) 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訂立上海潤盒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促進及增加於本集團營運的大潤發及／或歐尚品牌零售店供應的產品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潤盒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里巴巴控制上海潤盒的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盒馬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並非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阿里巴巴將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南盒馬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若干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額計算)。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上海潤盒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杭州拉紮斯

杭州拉紮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杭州拉紮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蜂鳥配送專注於即時同城配送服務。

青島潤泰

青島潤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廣東潤華

廣東潤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海南盒馬

海南盒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海南地區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5.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由淘寶中國委任，因此被視為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ii)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ii)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供應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及上海潤盒供應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擇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擇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潤發中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潤盒出售海南盒馬的全部股權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訂立採用「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及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潤華」	指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海南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指	廣東潤華與海南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杭州拉紮斯」	指	杭州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盒馬派送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採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或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經營且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賣場」	指	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主打優質新鮮農產品、食品及一般消費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淘寶中國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或相關供應服務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指	青島潤泰及上海潤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產品的供應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子商業協議)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本集團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潤泰」	指	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相關派送服務」	指	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為使用盒馬手機應用程序下單的客戶提供的派送服務
「相關產品」	指	各上海潤盒供應協議中更詳盡描述的食品、雜貨、糖果、飲料、酒、家居產品、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電氣產品、衣服及其他產品
「相關供應產品」	指	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及普遍在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經營的相關零售門店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相關供應服務」	指	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不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及協定的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拉紮斯」	指	上海拉紮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上海潤盒供應協議」	指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及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潤盒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 (i) 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ii) 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 (iii) 為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且為此而言，倘公司或法團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一半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應被視為由另一公司或法團控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集團」	指	淘寶中國及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淘寶中國聯屬公司」	指	其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淘寶中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